

第 7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4 日

5 月 24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〈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〉〈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〉两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(草案)》。第二组由**邹学明**委员召集,**谢勇**副主任,**刘路平**、**崔玉芳**、**刘尧臣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**曹慧泉**、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齐建湘**、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赵应良**也发了言。

谢勇副主任说,立法要立良法,既要符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,也要维护民生民利。一些条款有争议的地方,需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找到最佳平衡点,既要支持电力设施建设,也要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利益。

刘路平委员说,感觉修改的是一些霸王条款,农民用电要钱是市场行为,电力设施建设(包括架空电力线路走廊)占了农民的耕地、林地,怎么不给钱?如此规定,基层操作也十分艰难,要做大量

的工作。应该出台政策,按照市场经济规则,合情合理补偿农民。

崔玉芳委员说,提供给我们的草案太“草案”了,应该提供全文,而不是改哪条就只提供哪条,这样不合适。另外,要明确电力部门保障用户明明白白消费的权益,用户有权监督供电单位。现在是用电单位想怎么干就怎么干。供用电秩序要保障用户、供电单位权责利对等。

刘尧臣委员说,一是电力条例修订要便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,现在简单规定架空走廊不实行征地,由电力企业直接与农民签协议,可能更难操作,矛盾更难协调。二是要保障农民具体利益。建议不要简单规定架空走廊不实行征地;要对利益补偿作出操作性规定。怎么补偿应该由地方政府研究,出台具体操作规定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曹慧泉**说,电网公司和用户是契约关系,征地也好,建设也好,应该是按照市场的条件去做,按照市场的标准去做,现在这是一个趋势。但我们也要看到,电力设施建设特别是特高压输电线建设,带有一定的公共性,维护了更多大众利益。利益平衡既要维护个体利益,更要维护公共利益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齐建湘**说,电力设施建设涉及的田地和山地,怎么补偿?如果不采用征地,至少可以按租地来补偿,既保证电力设施建设的要求,也保障农民的合法利益。建议加一条,明确在耕地驻杆的怎么付钱,山地是给租金还是怎么样。今后操作起来,电力部门与老百姓的矛盾会更少。

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赵应良**说,改革开放三十多年,生产

关系、利益格局发生重大变化。以前主要是国家说了算。现在不同利益主体已经形成,而且利益通过宪法的修改予以确认。人大立法要站在平衡整个社会关系的高度,兼顾各个方面的利益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：许又声 田家贵 李 平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

(印 180 份)
